## (六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(上海公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</u>的<u>(无人管理小区物业管理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无人管理小区物业管理项目)</u>,属于<u>(物业管理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上海公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260 人,营业收入为 5171.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47.45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

日期: 2025年6月